

证券代码：871290

证券简称：龙发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42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7,578,948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7,578,948 股。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7.8948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6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2018年5月14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18KMA103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04月25日，公司收到全部投资者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2,000,006.00元整，新增股本7,578,948.00股。

截至2019年0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14,131.28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已使用部分按照发行方案的承诺用途进行使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5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6.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000,006.00
加：银行利息	47,273.01
减：银行手续费	2,210.7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830,937.01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付货款）	21,998,904.01
2、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49,832,033.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	214,131.28

其中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19年半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3,033,176.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33,176.72
加：银行利息	1,111.36
减：银行手续费	734.8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19,422.00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付货款）	0.00
2、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2,819,422.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4,131.2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06月30日，龙发制药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专户中。

特此公告。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